

股份支付的相关问题研究

欧亚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湖南 长沙 410015)

摘要:当前我国诸多上市公司向企业中的高层管理人员或是核心技术人员授予股份,以此来进一步的激励其为企业创造更多的效益与价值。近年来,通过股份支付作为激励手段已然是成为了诸多上市公司的选择,而面对股份支付的实际实施相关问题在我国现行的准则要求下仍有诸多需要探索与改进的地方,这对企业自身的会计处理工作以及股份支付准则的完善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笔者将就此展开讨论。文中首先对股份支付的定义进行阐述,然后再对股份支付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最后则提出股份支付相关问题的完善建议。以此来为股份支付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助力与实践依据。

关键词:股份支付;问题;建议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06.082

1 股份支付的定义

股份支付其重要的特征即为发生在企业与为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商品的职工或其他方,并且通过企业的权益工具作为对价结算,进而获取的服务成本或商品价值。因此股份支付的行为主体应当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而交易标的应当是服务或者是商品,而具体的支付方式则是将企业自身的权益工具进行授出,而服务或者商品的价值是与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今后价值相关联的。但是企业在实际经营发展过程中会出现诸多的权益交易行为,例如企业合并、向股东支付股利等情形,但以上诸多行为并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其核心要素是发生在企业与为企业提供服务的职工或其他方之间才能够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另外一方面,在部分企业中存在股东向职工支付股份的行为,其亦是為了激励职工获取服务的行为,其所付出的成本是股东将自身所有的企业权益作为结算对价,因此这也可以确认为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相关问题分析

2.1 授予日确认时点的相关问题分析

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是对其确认的时点,其是指企业在向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对股份支付协议无异议的状况下,企业股东大会对其批准的时间。但是不难看出,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是较为笼统的,没有将实施过程考虑在内,因此在后续所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是需要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之后,董事会获得相应授权在60天内完成相关工作并登记公告。由此可见诸多企业是依据准则并结合相关管理办法来对授予日进行确定的。通过证监会后续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完善了具体实施的程序问题,在股份支付获批之后有了相应的过渡时间。因此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授予日应当按照实际执行日期来确定,并拥有相应的过渡期限。而在开展股份支付授予日的会计处理工作时,其不论是现金结算或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行为,都应该在授予日依据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来进行费用的直接计提与资本公积,或是应付职工薪酬,这能够视为对职工过往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奖励。

2.2 股份支付行权条件的相关问题分析

股份支付行权条件的设置一般是分为非可行权条件与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条件是对企业能否获取相关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以此来判断其获取股份支付的条件,反之则是非可行权条件。通常条件的设置包含对获取股份支付的人员在为企业连续提供服务衡量业绩的相关条件或期限条件。对于业绩条件的设置主要是与权益工具市场价格相关的业绩条件。

从诸多企业来看,存在可行权条件设置过于短期化与单一化的问题。但是短期盈利指标的设置可能会致使激励对象为了满足相关条件进行盈余管理的行为,其片面的注重短期盈利,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长远发展,因此对于可行权条件的设置要尽可能的完善相关指标,可加入发展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等,综合性的指标设置才能够使行权条件更为科学合理。但行权条件的设置也不能过于严苛,否则会影响到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无法起到应有的激励作用。行权条件的设置也不能过低,导致相关条件形同虚设。

在授予条件满足时,会计处理工作的开展则需要依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实际业绩来看,如果相关指标未达成,那么股份支付的授予条件也是相应的未能够完成,因此也不再符合相关的主体资格,那么股份支付的计划便需要停止,视为作废,之前计提的激励费用应当进行应予冲回的处理;如果是由于其他事项导致的授予条件未达成,但相关人员已经完成了业绩指标,那么则说明相应人员已经满足了相关的业绩条件,因此对其的激励成本应当是作为正常的计提的,在停止相应股份支付计划

之后无需做冲销已计提激励成本的处理工作。

2.3 股份支付计量的相关问题分析

在开展股份支付计量工作时,其是对企业被激励员工所能为企业提供的服务价值的衡量。在通常情况下,服务或者是商品的价值在具体衡量时是存在一定难度的,因此在此种状况下可依据所获服务对价的被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来对其进行相关的计量,这种方法被称为“间接法”。通过“间接法”的使用,能够将股份支付对象所能为企业提供的服务价值通过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间接的替代。另外一方面,在我国当前所出台的文件中,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难以获取的状况进行了一定的解析,应该在服务提供时点、等待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与结算日通过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来开展相关的价值计量工作,而对于内在价值的相关变动需要计入到当期损益。

在股份支付的过程中,激励标的是通过股票期权来实现的。在对其开展公允价值估计工作时,需要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进行,但这并不是对抛售股票利得多少来进行相关的预测,而是为了对职工在将来能够分享的利得进行评估,也就是此项权力在估值日应当支付的金额。期权定价模型是在计量日这一时点进行的,并非是对未来某一时点的价值进行估计。

估值模型的选取是多样性的,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都需要对以下要素进行充分的考量。即为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期权的行权价格、股份的预计股利、股价预计波动率、期权的有效期、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行权价格与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能够对期权的内在价值进行衡量与决定,而其他的事项则是与时间价值相关的。

在我国现行的股份支付准则中,对以何种模型来用于估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企业可以对估值模型进行自由的选择,而不同的模型在估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会产生一定的差别,并且在准则中也未对相关参数的选择方法进行规定。因此在部分企业中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谋取自身利益,而对估值模型与参数的选择存在操纵行为。

2.4 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相关问题分析

在企业开展股份支付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其是以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方式来进行的。同一授予日到各个可行权日即为一个等待期。对于等待期的估计是需要依据行权条件来进行设定的。如果行权条件仅仅是服务期条件的话,那么服务期也就是等待期。如果行权条件仅存在业绩相关的内容,那么就需要对业绩条件可实现程度或可能性进行相应的估计,由此来对等待期进行适当的调整。此外,如果在实际执行相关激励计划时,可行权条件的设置是由业绩条件与服务期条件两者共同存在的话,那么服务期期限则直接决定了等待期长度。那么在这种状况下,也就不需要对等待期进行相关的估计了。

而针对股份支付等待期开展相关的会计处理工作

时,需要从多个方面着手。具体来讲:其一,等待期激励成本的费用分摊。对于激励标的的授予应当是分批次进行的,并对各个不同批次的行权或解锁条件以及授予比例进行相关的明确规定。也就是将限制性票或一次授予期权进行分拆,形成多个激励计划,进而能够对各个不同的等待期进行匹配。在各个不同的等待期之中,则是使用平均直线法来对激励成本进行摊销。而不同年度的激励费用则是各个激励计划在各自等待期之中平均分摊的成本费用总和;其二,等待期可行权数量的估计。在等待期之中,对于可行权数量的估计,应当是根据股票数量或者是实际授予的期权作为基础来开展相关的估计工作的。实际可行权数量则是与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是保持一致性的。虽然这对整体的激励成本并没有产生影响,但是对于各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可能会由于可行权数量的估计偏差对激励费用计提产生相关的影响;其三,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分析。如果企业的激励标的是股票期权,那么企业被激励的职工及其他方需要在满足相应的可行权条件之后才能够获得股票,这说明了激励对象在行权之前是没有获取股票的。因此这也就不会涉及到在等待期之中股利发放的相关会计处理工作。而激励标的是以限制性股票来进行的,在相关条件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需要依据行权价格来对股票进行购买。虽然诸多条件并未解锁,但其已经享有了获得相应股利的权利,并且在签订的激励协议当中,对于等待期之中所能够享有的投票权、分红权、配股权等已经进行了规定。因此,在以限制性股票作为标的时,等待期内所发放的现金股利是需要开展相应的会计处理工作的。

2.5 股份支付会计披露的相关问题分析

首先在部分企业中股份支付工作的开展已经脱离了其实质。股份支付本质上是一种激励企业职工工作积极性的管理手段,其所披露出的信息更为公开、透明,而诸多投资者也对其更为青睐。但是在部分企业中,其为了吸引到更多的投资开始过量的使用股份支付这一激励方式,甚至于在个别企业中为了谋取更多利益进行了一些违规操作,这无疑违背了股份支付的实质;其次则是当前对于股份支付披露制度仍有待完善。在当前现行的股份支付相关准则中对于披露方面的规范有所欠缺,且股份支付在开展会计处理工作时较为复杂,这就导致一些企业采用股份支付来进行一些套取利益的操作,可能会损害到投资者利益;最后则是在部分企业中董事会对于股份支付的监督管理与对外披露力度不够。在上市公司中其主要的管理结构为股东、董事会以及企业内部高管。而股份支付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其主要的管理人员为企业的董事会,因此对于股份支付的监管工作应当从董事会方面进一步强化。但是董事会成员一般由企业股东所构成,这就变相的给股份支付的监管工作加大了难度。

3 股份支付相关问题的完善建议

3.1 对授予日确定的相关建议

在 CSA11 当中,其对于授予日有了一定范围的规定。一般来说是在企业股东大会对激励草案进行审议批准之后,并对董事会进行相关的授权,具体时间是在 60 天之内,进而再由董事会来对授予日进行最终的确定。受此影响,授予日的确定相较于股东大会的批准日会更加滞后。而对于此方面事宜的开展需要明确的是授予日的确定不能够仅仅依据股东大会的审批日,还需要根据具体的实施状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其需要与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结合,但是却不能距离股东大会批准日期过长。在授予日确立之后,其会对行权价格、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价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应当对股份支付计划草案的批准日到授予日之间的间隔期进行合理的控制,以此来进一步的保障相关计划的时效性。

3.2 对行权条件设定的相关建议

股份支付计划合理性与否与行权条件的设置是有着紧密关联的。而在当前的准则影响下,对于股份支付对象或其他方的可行权条件的设置较为普遍的存在设置指标过于单一,条件设定不够全面,过于注重短期盈利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此准则在之后的完善过程当中,应当进一步的丰富相关行权条件的设置。要积极的鼓励企业在开展股份支付计划时,设定非财务指标及相关的市场指标,进而实现对激励对象的全方位考核。在今后行权条件设置市场条件的状况下,应积极倡导并尝试使用相对股价增长率,不仅仅单一的采取股价的绝对值来对市场条件进行设置。另外一方面对于非可行权条件在相关准则中,应进一步补充说明非可行权条件的定义及类型,以及非可行权条件在未满足的情况下所开展的相关会计处理建议,进而为企业在具体实施相关股份支付计划时提供相对应的实务指导及理论依据。

3.3 对股份支付计量的相关建议

在股份支付实施时采取期权定价模型作为估值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已经是较为主流的趋势。而估计模型的参数及种类的选择应当是与企业自身的股份支付实施特点相结合的。在相关准则中今后应当对估值模型的适用条件与范围以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方式进行逐步的细化,特别是对于股权预计波动率的相关确定方法进行补充与说明。另外一方面,对于股票增值权以及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标的时,对于估值方法的选择是相对难以统一的,这就说明了不同的企业对于股票增值权价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理解是未能保持一致性的。而在 CAS11 今后的完善工作当中,应当对以上相关的激励标的所能够适用的计量方法进行补充与明确,以此来进一步的提高开展股份支付不同企业信息之间的可比性。

3.4 完善披露内容,进一步加大披露力度

当前我国部分企业在应用股份支付这一激励机制时,其存在以投资者对其的偏好来进一步的吸引投资者

或是提升利润,但此种做法无疑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发展,更有可能会伤害到投资者利益。而为了有效的解决这方面问题,构建一套更为透明、公开且可靠的股份支付披露机制就很有必要了,并以此来有效的提高社会公众的监督力度。对于股份支付的实施效果,其主要的披露对象是针对企业董事会、高管人员以及被激励人员等,而主要的披露内容则是包含了相关业绩与薪酬。对于薪酬的披露则是指企业员工在为企业提供具备价值的服务之后所获取的薪酬以及其他的相关支出,而相关准则中的通过股份支付作为基础的薪酬已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而对于股份支付业绩披露时各项指标内容包含了会计指标以及以股价为主的市场指标。从企业自身的角度来看,股份支付披露工作的开展存在迎合投资者的成份,那么诸多会计指标可能会受到企业融资需求以及会计准则的影响,长期是难以表达出股份支付披露的本质目的,但是短期内能够实现对股份支付较为全面的披露。而对于以股价为主的市场指标方面,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存在较大的操纵空间,但是在市场经济下,股价同样是诸多信息的集合,因此对于投资者来说其能够表达一定程度的可靠信息。在当前我国市场环境愈加成熟的今天,对于股份支付的披露在短期方面应当是以会计指标为主,而长期方面则是需要向以股价为主的市场指标转变。

4 结束语

企业实施股份支付的重要意义在于能够进一步促进职工为企业提供更卓越、优质的服务,进而帮助企业实现利益最大化。但是在具体实施股份支付工作时,优秀的激励手段则需要相对应的制度与规范进行约束,以此才能够将企业之中的委托代理成本降到最低,实现企业与股份支付对象双方之间的共赢。

参考文献

- [1]王丽敏.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存在的问题分析[J].当代会计,2021(4):2.
- [2]平静,陈朝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问题探讨[J].证券市场导报,2014(11):4-7.
- [3]陆雅芳.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问题研究[J].中国林业经济,2020(2):4.
- [4]陈斯洋.我国股份支付相关会计问题研究[D].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2015.
- [5]唐洋,孙芳城,韩俊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思考——基于中捷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例[J].财会通讯:上,2009(2):2.
- [6]赵洽纲.新准则执行的重点,难点问题股份支付执行的相关问题解析[J].财会学习,2009(11):32-33.

作者简介:欧亚军(1987,4-),女,汉,籍贯:湖南省宁乡市,学历:本科,职称: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审计。